

员的参保问题。新型农村牧区社会养老保险试点旗县达到92个,参保人数343万人。

(三)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1年全区医疗卫生支出164.5亿元,比上年增长36.2%。城乡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由每年人均120元提高到200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由年人均15元提高到25元,已覆盖城乡全部人口。自治区政府设立的1609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行基本药物制度,26家医院开展了公立医院改革试点,25家旗县医院开展了综合改革试点。截至2011年底,全区累计下拨资金2.21亿元,救助农村牧区人口103.3万人;累计下拨救助资金1.79亿元,实施城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54.4万人次。

(四)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2011年全区住房保障支出140.1亿元,比上年增长67.3%。完成年度少数民族牧民定居工程建设任务3020户。国家下达自治区煤矿棚户区改造建设任务1.06万户,已全部开工建设,国有林区棚户区改造,截至2011年12月底开工户数4.78万户,开工率85%。完成国有垦区棚户区改造7000户和国有工矿区棚户区改造4416户的建设任务。开工建设经济适用住房40.6万套,改造农村牧区危房7万多套。

(五)推动文化事业发展。2011年全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68.9亿元,比上年增长30.1%。大力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继续实施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农村牧区电影放映等文化惠民工程,积极推动文化体制改革。

(六)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2011年,全区行政执法经营投入83.9亿元,比上年增长19.7%。全年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28.8亿元,比上年增加13.1%,重点支持基层政法机关技术装备建设和办案能力的提升。投入资金2.4亿元,支持质监和工商部门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安排“草原英才”专项资金3500万元,促进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150人,支持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4个。

四、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一)调整完善自治区与盟市财政管理体制。根据税种属性,对5个共享税实行有差别的分享比例,明显降低自治区对营业税的分享比例,适当提高自治区对增值税和资源税的分享比例,增强自治区宏观调控能力,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促进区域均衡发展。

(二)完善收入分配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实现津贴补贴项目、标准、资金来源和发放渠道的统一。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和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制定出台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25亿元,提高1—3类区86个旗县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

(三)继续推进支出领域改革。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强化项目库建设和项目预算滚动管理,促进预算编制、执行与结余结转资金管理以及预算管理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相结合。开展农业保险保费项目绩效评价试点。继续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自治区本级、12个盟(市)和96个旗(县、区)全部推行了改革,73%的资金实现了直接支付。开展会计集

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转轨工作,转轨率达到85%。继续推进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工作,全年通过网络缴税1144.3亿元。加快推进公务卡改革,到2011年底,实际发卡16万张,累计消费16.4亿元。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和规模,2011年全区政府采购规模达到339.4亿元,比上年增长28.9%,资金节约率8.7%。完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除教育收费外,按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收入全部纳入了预算。以自治区政府令的形式发布《内蒙古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了资产管理行为。继续推进“一卡通”改革,通过“一卡通”发放各类财政补贴资金181.4亿元,436万户城乡居民受益。积极推进“金财工程”建设,财政专网覆盖到全区乡镇财政管理机构,财政业务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初具规模。

(四)强化预算执行管理。进一步细化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加快专项资金分配下达效率,加强预算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建立支出进度定期通报和考核制度,2011年全区和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进度明显加快。

(五)加强苏木乡镇财政建设。落实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办法,充分发挥基层财政就近监管的优势,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六)加强财政监督。继续深化“小金库”专项治理,复查全区1.9万个单位,查出“小金库”金额1569万元,持续三年的“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圆满结束。开展对失业保险基金、义务教育经费以及校舍安全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的检查调研。加强财政专户核查,2011年全区共撤销财政专户1031个,自治区本级财政专户基本划归国库部门管理。加大财政预决算公开力度,自治区本级财政向社会公开的预决算收支表、政府性基金收支表细化到款级科目。加强会计行业管理,制定了全区会计行业2011—2020年人才发展规划和注册会计师行业2011—2015年人才发展规划,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强化财政投资评审,2011年全区完成评审核查项目金额651亿元,为资金使用安全有效提供了保障。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供稿,李树贵执笔)

辽宁省

2011年,辽宁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2025.9亿元,比上年增长12.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915.6亿元,增长6.5%;第二产业增加值12150.7亿元,增长14.1%;第三产业增加值7959.6亿元,增长10.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7431.5亿元,比上年增长30.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003.6亿元,比上年增长17.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1.7%。全省进出口总额959.6亿元,比上年增长19%。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467元,比上年增长15.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9.9%。全省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8297元,比上年增长20.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3.8%。商品零售价格指数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分别为105和105.2。

2011年,全省公共财政收入2643.2亿元,比上年增长

31.8%。其中：税收收入1974.9亿元，增长30.2%；非税收入668.3亿元，增长36.9%。全省公共财政支出3905.9亿元，比上年增长22.2%。201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对各市、县的各类转移支付补助1001.3亿元，比上年增长17.8%。全省财政继续保持收支平衡。

一、支持转方式调结构，推动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一)支持实施区域发展战略。将中央财政“十二五”期间安排辽宁省的沿海经济带开发建设专项资金30亿元一次性预拨，支持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安排3亿元沿海经济带产业项目贴息资金，支持重点项目163个，带动总投资467亿元。拨付3亿元，支持沈阳市地铁项目建设和铁西区机床产业集群发展。落实沈阳经济区城际连接带新城、新市镇主导产业园区产业项目贴息政策，安排2.2亿元支持59个项目。下达专项资金3亿元，支持阜新、铁岭、朝阳三市重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二)支持实施工业五项工程。省财政拨付20.1亿元，重点支持企业技改、重大科技攻关和科技研发项目建设。拨付企业并购补助资金3.3亿元，支持并购项目53个。拨付1.25亿元，支持引进海外研发团队项目。拨付1.2亿元，奖励12个获得省示范产业集群称号的园区。拨付6.6亿元，支持节能降耗和淘汰落后产能、国家物联网发展等项目。利用中央专项资金2.4亿元，推进新能源开发利用和新兴产业发展。出台了太阳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实施财政补贴政策。拨付2650万元，支持企业上市。

(三)支持投资消费出口协调拉动经济增长。省财政下达基建资金107.9亿元，重点支持“十二运”接待场所等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由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48亿元(不含大连市12亿元)，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和中央投资公益性项目地方配套。高效完成辽宁盛融投资有限公司组建工作，全面开展文化场馆项目建设贷款融资相关工作。落实扩大内需拉动消费政策，省财政筹集12.8亿元，补贴家电、摩托车下乡和家电以旧换新，拉动消费121亿元。省财政拨付3.3亿元，支持外贸出口和利用外资等，加快推进外贸大省建设。

(四)支持城区经济和服务业发展。省财政拨付12.1亿元，重点支持服务业聚集区、商贸流通服务业和农村服务业发展，在沈阳、鞍山、营口3市实施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筹措1.8亿元，安排75个地热勘查项目，全面查清全省地热资源，为全省温泉旅游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五)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省财政担保中心实现担保业务额16.4亿元，担保企业75户，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做出积极贡献。省财政认真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贷款担保风险补偿政策，向省内70家担保机构核拨补偿资金4000万元。拨付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4800万元，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产品和为大企业配套产品的中小企业发展项目23个，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46个。

(六)支持生态环境建设和节能减排。省财政拨付27亿元，大力支持林业生态建设、辽河凌河保护区生态恢复治

理、大伙房水库水质保护，以及草原沙化和水土流失治理等。拨付18.1亿元，支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和全省乡镇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拨付6.1亿元，支持鞍山、阜新等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资源节约利用。筹集4.6亿元，用于建筑节能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二、加大“三农”投入，支持壮大县域经济

(一)支持现代农业发展和保障粮食安全。省财政筹措5.3亿元，支持完成省政府确定的滴灌节水农业工程建设任务。筹措14.4亿元，支持粮食生产项目和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筹措4.4亿元，支持农业科技进步和农业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大农业综合开发投入力度，财政资金投入达14.6亿元，增长21.6%。全省发放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37.8亿元，省财政拨付农作物良种和农机具购置补贴13.1亿元、农业保险补贴2.7亿元。及时拨付5亿元，对全省38个产粮大县和10个产油大县予以奖励。粮食风险基金规模由12.7亿元增加到19.9亿元。全省粮食产量突破400亿斤，创历史新高，实现“八连增”。

(二)支持水利改革发展。省财政拨付5.4亿元，大力支持农田水利建设。拨付10.8亿元，支持水利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拨付30.7亿元，支持辽西北供水、大伙房水库输水二期工程、清河和观音阁水库输水工程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水源保护和监测。

(三)支持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农村公益事业和城镇化建设。积极落实省政府对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达10亿元以上的农产品深加工项目给予10%补助的决策。全省(不含大连)共落实财政奖补资金15.3亿元，进一步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实施建设项目8747个，受益农民1050万人。省财政拨付1亿元，重点支持91个县城及重点镇建设规划编制和66个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为群众创造福祉

(一)支持教育事业。进一步提高财政教育支出占一般预算支出的比重。省财政拨付22.5亿元，保障全省农村中小学正常运转、校舍建设、免费提供教科书、城市义务教育免费政策的落实。全省累计偿还农村义务教育债务19.1亿元，基本完成化债任务。拨付5.1亿元，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全面实施省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经费预算制度，筹集10.7亿元，支持高校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支持省属高校偿还银行债务约20亿元。拨付10亿元，完善扶困助学政策体系。

(二)支持就业工作。省财政拨付专项资金36.4亿元，进一步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和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全省新增实名制就业10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4%以下。

(三)支持养老保险制度建设。省财政拨付221.7亿元，确保全省440万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并月人均提高140元。拨付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补助资金9.6亿元，实现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

(四)支持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省财政拨付62.9亿

元,确保城乡低保对象生活保障金按时足额发放,加大城乡救助力度,提高困难群众、特殊群体和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启动贫困居民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

(五)支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启动五项重点改革,按政策落实政府补助资金。省财政拨付49.4亿元,保障公共卫生经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高医疗保障财政补助标准,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和食品药品安全体系建设等。

(六)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扶贫工程。省财政筹集54.1亿元,支持全省棚户区改造、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拨付3.9亿元,支持全省剩余857个贫困村全部实施整村推进扶贫,确保105万贫困人口年底前人均收入全部提高到1800元以上。

(七)支持文体事业发展。省财政拨付8.3亿元,继续支持农村五项文化工程建设、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文物保护和文化产业。拨付4.5亿元,支持浑南体育训练基地和柏叶基地运行、设备购置,备战奥运会和“十二运”,支持开展群众体育活动。

(八)维护社会稳定和谐。省财政筹集22.7亿元,稳步推进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及时拨付2010年度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21.6亿元。拨付对口支援青海、新疆、西藏那曲地区、三峡库区奉节县资金8.2亿元,用于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四、深化改革强化管理,健全财政体制机制

(一)深化财政改革。继续做好财政管理体制调整后续工作,对绥中县实行省直管县的财政管理体制。继续推进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非税收入收缴、政府采购和公务卡等管理制度改革。通过预算执行管理系统、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和政府采购管理系统的有效对接,实现了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网上全程办理,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了资金支付的效率和透明度,开创了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的新模式。

(二)规范财政预算管理。首次单独编制2012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继续试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进一步规范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为构建既相互独立又有效衔接的政府预算体系打下了基础。出台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指导意见,制发了省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从编制2012年部门预算开始,对部分省直部门项目支出编制预算绩效目标。积极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做好“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各项准备工作。

(三)推进乡镇财政规范化建设。对全省乡镇财政规范化建设作了全面部署,从组织机构、业务工作、内部管理、队伍建设和乡镇便民设施设施建设等方面确立了规范化建设目标。下达省补助资金1.1亿元,支持乡镇财政规范化建设。

(四)强化财政监督。对全省40个县(市)2010年财政收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新民等6县(市)虚增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情况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对被通报的6县(市)2011年1—6月份财政收入质量情况进

行监督检查。省政府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对有关市领导进行了约谈,并下发整改督办通知。积极开展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建设,基本完成全省“小金库”复查工作。

(五)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和行政事业资产管理。配合审计署完成了对省本级政府债务的审计工作,并以此为契机,研究制定相关制度,着力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基础环节,健全债务管理制度体系。认真开展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及时向中央有关部门报送全省公务用车情况相关数据。出台了全省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六)加强会计行业管理。深入推进会计信息化建设,建成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管理、上岗注册、信息变更、人员调转为一体的动态管理平台。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促进了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意识和执业水平的提高。

(辽宁省财政厅供稿,张季执笔)

大连市

2011年,大连市实现生产总值6150.1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3.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95.7亿元,增长6.5%;第二产业增加值3204.2亿元,增长16.3%;第三产业增加值2550.2亿元,增长11.3%。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4580.1亿元,比上年增长30%。大连市自营进出口总额585.2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6.6%。其中,进口281.75亿美元,增长16.7%;出口303.5亿美元,增长16.5%。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924.8亿元,比上年增长17.4%。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5.4%,其中消费价格上涨5.8%,服务项目价格上涨4.6%。

经济不断发展的同时,财政实力不断增强。2011年,大连市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完成651.13亿元,比2010年实际增长30%。其中,市本级收入242.34亿元,增长30.3%;县区级收入408.8亿元,增长29.9%。2011年预算执行的总财力为735.01亿元,大连市地方公共财政支出完成734.94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289.64亿元,增长12.6%,县区级支出445.3亿元,增长25.7%。按照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和国家有关政策算账,全市公共财政收入651.13亿元,加上财政部代理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2亿元、中央税收返还7.69亿元、执行中上级专项拨款等66.2亿元,扣除对口支援上解资金2.01亿元后,与全市公共财政支出734.94亿元相比,当年实现财政净结余700万元。

一、依法加强收入征管,扩大财力规模

(一)依法、依率征税。各级税务部门依法开展征税工作、依率计征,大力组织收入,有效推动了税收增长。2011年,各级税务部门科学合理分解税收计划,贯彻落实组织收入工作原则,加强计划执行情况监控管理,防止和遏制违规行为,不断提高税收收入质量。全年,地税系统组织各项收入685亿元,其中:市本级收入168.7亿元,同比增收29.5亿元,增长21.1%;县区级收入260.4亿元,同比增收

68亿元,增长35.4%。海关代征税收439亿元,比上年增长12.8%;国税系统组织税收收入523.1亿元,增长9.6%。

(二)推进税收优惠政策。足额安排出口退税资金,全年办理出口退税164亿元,比上年增加42.57亿元。继续落实国家扶持外贸企业发展各项政策,市本级拨付资金2.89亿元,支持2000多户中小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等问题。积极筹措资金,落实家电下乡、汽车摩托车下乡、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直接带动家电和汽车摩托车消费41亿元,比上年增加23亿元。全面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2011年共为2190户次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地方税收10.9亿元。积极落实新个人所得税法,减轻纳税人负担5.3亿元,使81.5万人从中受益,人均每月减少税负128.8元。从2011年11月1日起,调整营业税起征点,有4.6万个个体工商户受益。帮助企业解决暂时资金困难,审批缓税25户次缓缴税款2.2亿元。调整高档住宅契税标准,惠及普通百姓。

二、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一)扩大政府公共投资。深入贯彻全域城市化战略,充分发挥政府公共投入的辐射和带动作用,统筹各级财力资源,支持城市地铁、202路轨道延伸线、大连北站及南北广场、机场三期扩建、大伙房水库输水入连、市内重点道路交通工程、城市煤气管网及供水管网改造等重点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紧抓辽宁沿海经济带开发开放的历史机遇,筹集资金对沿海经济带重点园区建设给予扶持。在市本级财力有限的情况下,通过制定科学合理的融资规划,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顺利实施。配合财政部成功发行12亿元大连市地方政府债券,用于公共租赁住房、西部通道南段高架桥等基础设施项目及惠民工程。

(二)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瓦轴集团轴承改造、重工·起重集团大功率风力增速机、华锐重工大型推进器等重大技术项目。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对高档数控系统、纳米材料、LED照明、新药物等项目的研究与开发进行扶持,支持科技创新基地和科技服务平台建设、海外并购科技型企业等工作的开展。市本级安排4亿元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金,推动股权投资市场的健康发展。大力促进节能减排,通过财政补助方式推进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金太阳示范工程、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等节能项目实施,全年完成拆炉并网246万平方米,提高了供热效率,有效降低环境污染。

(三)政策补贴重点保障。继续做好石油价格形成机制改革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市财政拨付资金11.6亿元,重点用于补助渔业、城市公交企业、城市出租车及岛际、农村水路客运经营。筹集资金16.15亿元,补助煤气、自来水、城市供暖、城市公交等公用企业,确保公共事业正常运转。落实粮油、肉类、农药、化肥等重要物资的储备经费,确保各类储备物资实物充足、轮换及时。

三、加大民生投入,增加人民福祉

(一)提升医疗卫生水平。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将最低筹资标准由年人均160元提高至230元,其中,财政补助由人均135元提高至200元。健全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并提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保障水平。全市财政安排资金1.5亿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由年人均15元提高至25元,增强了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保障能力。支持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建设,建立新生儿先天疾病免费筛查经费保障机制,对新增肺结核病患者治疗等给予补助。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各项配套政策,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后的正常运转。

(二)加大社会保障力度。连续七年落实国家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政策,将养老金月人均发放标准提高150余元。市本级支出资金4.4亿元,在全市范围内自主实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为50余万城乡老年居民发放了基础养老金。完善与物价变动相适应的城乡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城乡低保补助标准分别提高480元/年、230元/年,并相应将农村集中供养五保户补助标准提高500元/年。建立孤儿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大幅提高城乡散居孤儿和福利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补助标准。及时拨付资金,落实价格临时补贴和临时救助政策,确保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加大残疾人事业投入力度,重点支持残疾人康复救助及重度残疾人托养等工作,免费为全市城乡3000户贫困残疾人家庭提供辅助器具。筹集就业补助资金,落实高校毕业生及大龄下岗失业人员就业、普惠制培训等各项扶持政策。市本级安排资金9.43亿元,为符合条件的10705户家庭提供经济适用住房货币补贴和廉租住房补贴。

四、教育投入力度持续加大,确保教育优先发展

(一)大力发展学前教育。一是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免托保教政策。从2011年秋季学期起,免收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托保教(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享受同等待遇),市财政按照免托保教标准给予幼儿园补助,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平等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基本权益,促进教育公平,全市近3000多名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因此受益。二是积极扶持普惠性公办幼儿园发展。从2011年秋季起,按照实际在园幼儿数和生均运行成本(城市365元/月、农村230元/月),给予城乡613所普惠性公办幼儿园运行补助。通过扩大财政扶持范围,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覆盖率,不断改善公办幼儿园办园水平,提升普惠性学前教育质量,缓解幼儿“入园难”问题。三是给予收归政府管理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开办补助。为确保各区接收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尽快顺利投入使用,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缓解接收地区资金压力,对收归政府管理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市财政按照建筑面积500元/平方米的补贴标准安排一次性开办补助。四是新建公办幼儿园,完善农村幼儿园设备配置。新建37所公办幼儿园,全面完成市政府提出“一个乡镇一所中心园”的建设任务。同时,按照每个幼儿园10万元的标准,为已建成48所乡镇中心幼儿园配置图书和玩具教具。

(二)提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一是统一并提高城

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从2011年春季学期起,全市城乡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执行统一标准,提高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年标准300元,达到小学750元/年、初中950元/年,寄宿制学校上浮25%。二是推进农村中小学校舍、信息化建设,加强城乡教师交流,着力改善农村中小学教育教学环境和师资质量。2011年市财力计划投资1.8亿元,用于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和安全改造工程。将农村中小学“班班通”工程,列为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予以保障,投资1000万元,为农村地区219所学校1876间教室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和教师计算机。投入1000万元,扩大城乡教师交流学习范围,安排百名主城区教师下乡支教,选派千名农村教师进城研修,以城带乡,加强区域交流,提高农村地区教学水平。

(三)支持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和农村职业教育发展。一是支持大连职业技术学院的国家示范校建设,全力打造高等职业教育品牌。在通过国家示范校验收的基础上,安排4000万元,推进航海轮机、动漫、建筑、食品卫生、汽车修配等专业实训基地建设,扩大特色专业优势。二是投入1亿元,扶持电子学校、轻工业学校等一批办学特色显著的中等职业学校实训基地建设和教学改革示范校建设。三是完善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投入1000万元,支持农村职教中心和乡镇职教建设,促进农科教相结合。四是投入1000万元,加强职业教师培训,支持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四)实现奖助学政策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全面覆盖。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研究出台多项地方性奖助政策。建立“寒窗基金”,对当年考入大学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给予资助。设立普通高中、中职市政府助学金,免除全市中职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全市奖助学政策实现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的全面覆盖,年投入资金近亿元,确保每一个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学。

五、推动文化事业大发展大繁荣

(一)扩大农村电影放映范围,完善农村基层文化建设。在继续推进农家书屋、送戏下乡、广播电视信号覆盖、和谐乡风等工作的基础上,重点创新农村电影放映工作,将放映范围扩大到乡镇敬老院,并增加城区农民工聚集区放映专场,提升农村电影公益服务质量和水平,满足农民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

(二)扶持文化演出。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群众受惠”的思路,对高端文化演出和惠民京剧演出实施低票价补贴,对业绩突出的引进机构予以奖励,并扶持面向儿童的演出、公益性讲座和本地艺术资源演出,引导建立较为完善的从引进机构到剧场、从演出团体到观众,从演出质量到观演意识的全方位文化演出市场机制,让更多老百姓走进剧场欣赏高端演出,满足推进全域城市化进程中文化民生建设的需要。

(三)落实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政策。按照“坚持公益、保障基本、加大投入、注重实效”的原则,对全市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实施全面免费开放,将支

持免费开放工作与建立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经费保障机制相结合,对免费开放提供经费补助,并对特色活动、品牌项目予以补贴。

(四)推动群众文化活动和大型活动顺利开展。安排资金3000万元,支持群众特色文艺展演、夏季市民交响音乐会、市民艺术素质培训和文化访谈等“打造文化大连”系列活动,保证了建党九十周年纪念活动、第二十二届大连国际服装节、夏季达沃斯和创建文明城市等全市性重大活动的顺利推进。

六、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新农村建设稳步推进

(一)做好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2011年,全市已在401个村实施一事一议奖补项目,项目总投资达9.68亿元,其中,财政奖补资金4.55亿元,农民筹资筹劳1.09亿元,社会投入4.04亿元。完成村内水渠3.1千米、堰塘水窖47200个、机电井52眼、村内安全饮水管线1418千米、水泥或沥青路面2047万平方米、桥涵53座、公共厕所300座、路灯2.96万盏、村内绿化植树1万株、村内公共活动场所9265平方米。

(二)支持水利改革发展。一是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精神,加大水利资金投入力度,在原有资金来源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宽了水利资金投入渠道。二是认真落实中央文件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10%用于农田水利建设的文件精神。三是为全面开展全市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工作,市财政安排2337.5万元支持全市范围内大规模水利普查工作。四是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工作。市本级投入8000万元,支持新建农村安全自来水工程78项,解决了10.6万人饮水困难问题。

(三)安排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市本级拨付支农资金26.04亿元,对农业产业化经营、科技成果转化、新品种引进、水产健康养殖、海洋牧场、虾蟹鱼放流和农业综合开发等方面给予支持。积极落实种粮农民的各项补贴政策,继续对农业机械购置实行地方累加补贴。加大整村扶贫开发投入力度,全市31个低收入村5000多户农民直接受益。安排补贴资金,支持森林保险试点工作,提高林业的抗风险能力。

七、深化财政改革,完善财政运行机制

(一)政府采购不断规范。一是顺利完成重大采购项目监管,资金使用效益显著。2011年,市本级共完成采购项目监管1586项,其中包含一些较为重大的采购项目,如地铁工程、202路轨道线路延长工程、公安装备、消防设备等采购项目。通过加强项目采购文件审查,提高对采购过程监管力度,保证了重大采购项目的顺利完成,同时也节省了大量财政资金。二是组织完成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定点印刷、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协议供货等采购项目。2011年协议供货采购共确定了20种常规性办公设备,涉及品牌76个,入围代理经销商123家。同时确定国美、苏宁2家综合商业机构为补充定点协议供货商,供货范围为7种办公设备,进一步扩大了协议供货范围,方便了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对日

常办公设备的采购。三是充分发挥基础平台作用,提供高效优质服务。2011年,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共组织完成采购项目开评标活动1521次,日平均采购场次7个;共完成市本级1130个采购项目专家抽取工作。四是加强代理机构考核工作,提高政府采购工作质量。继续加强对代理机构的考核,考核范围包含采购文件编制、专家征集、评审活动组织、评审报告编制、合同备案等政府采购的各个环节。考核工作对促进代理机构提高工作水平起到良好的效果。五是完善政府采购专家库管理。多方入手充实专家库人员,2011年市本级专家库共新增专家200名,其中本地专家96人,外地专家104人。

(二)国库改革持续推进。一是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引向深入。截至2011年底,已有502家市本级预算单位纳入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纳入国库集中支付资金达112亿元。同时,为进一步规范预算单位支付行为,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将预算单位大额现金支付、向本单位账户转账、支付要素填写与预算指标核对等内容纳入动态监控范围,实现在线、实时监控预算单位的支付行为,用科技手段再筑财政资金安全防线。二是完善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系统,更深层次推进横向联网工作。2011年,继续推进财税库银横向联网工作,建立健全全市财税库银横向联网协调机制,实现税收收入信息在财政、税务、人民银行间的共享。完善横向联网软件系统,加强信息分析利用,提高财政部门对横向联网系统的利用率。三是规范和推进公务卡改革。全面推进公务卡管理,完善公务卡支持系统,规范业务操作程序,指导和督促发卡行按照双方签署的协议,做好公务卡实施的系统建设、信息传递和资金还款等工作。着重监督控制预算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的行为,严禁预算单位将非本单位工作人员纳入公务卡管理范围、违规办理公务卡报销业务,严禁持卡人违规使用公务卡、恶意透支、拖欠还款或将非公务支出用于公务报销等行为。

(三)财政监督日益健全。一是组织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面向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深入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全面复查工作,取得良好的治理成效。二是继续深化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研究制定《转发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2011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的通知》和《大连市本级开展2011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对检查工作部署和实施提出具体要求,并对各县区进行任务分解,扩大检查规模和覆盖面。利用网络平台,向社会公告检查文件、检查动态和检查名单,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组织力量先后对大连市人防办等市属机关及其下属单位,以及大连移动数字电视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了检查,超额完成财政部要求的百户检查任务。三是开展财政专项资金核查。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对市财政预算内外安排和管理使用的重大财政专项资金实施检查。组织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公证、殡葬服务和房地产交易收入及支出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联合检查形式,开展农业专项资金检查和强农惠农政策整改情况核查。以住房财政货币补贴资金专项核查为切入点,探索加强财政

专项资金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机制。四是组织推进财政内部监督工作。贯彻《财政部门内部监督检查办法》,加强对内部监督工作的学习宣传,提升内部监督认知度,突出内部监督的事前预防功能。通过建立健全乡镇专(兼)职财政监督员制度,促进了县乡内部监督工作深入开展。

(大连市财政局供稿,王倩倩执笔)

吉林省

2011年,吉林省经济保持较好较快增长,实现生产总值10530.71亿元,比上年增长13.7%。第一产业增加值1277.4亿元,增长5.1%;第二产业增加值5601.2亿元,增长17.5%;第三产业增加值3652.11亿元,比上年增长10.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796.57元,比上年增长15.5%;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7509.9元,比上年增长20.4%。社会消费品零售额4116.12亿元,比上年增长17.5%。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105.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7441.71亿元,比上年增长30.3%。全省外贸进出口总值达到220.4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0.9%。全年实际利用外资49.4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8.8%,其中外商直接投资14.81亿美元,增长15.7%。

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2011年吉林省地方财政收入850.1亿元,完成预算的121.7%,比上年增长41.1%。全年完成税收收入624.2亿元,比上年增长42.1%,其中实现企业所得税90.59亿元,增长48.9%。税收收入占地方财政收入的比重为73.4%,比上年提高0.5个百分点。全省基金预算收入616.6亿元,完成预算的238.8%,比上年增长35.2%。全省财政支出2201.7亿元,完成预算的93.7%,比上年增长23.2%。全省财政收入总计与支出总计相抵,结余5096万元。

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一是加大优势产业和重点项目支持力度。2011年,全省财政支持经济发展的资金达到784.1亿元,增长24.5%,其中,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63亿元,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10.9亿元,大力支持支柱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服务业提速升级、中小企业加快发展、企业自主创新,以及铁路、交通、水利、环境保护、节能减排、保障性住房等重点项目建设。二是认真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继续深化增值税转型改革,提高个人所得税工薪所得减除费用标准,提高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取消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18项,降低收费标准2项,2011年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约11.1亿元。三是支持县域经济加快发展。实施新一轮省对县(市)下放省共享收入政策,执行期限延续到“十二五”期末。对中心城市省级以上开发区(含工业集中区)上划省共享收入实行“基数加增量返还”(即以“十一五”期间省对中心城市省级以上开发区税收返还平均数为基数,对开发区当年上划省共享收入比上年的增量部分再给予70%的返还)政策。继续加大转移支付力度,不断增强市县自我发展